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	3-4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6747号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丰新材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丰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丰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守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喆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4日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6元,共计募集资金1,134,7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2,893,632.0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61,856,367.92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22,755.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61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3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34,244.00	34,000.00	沧渤经备字〔2019〕148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资金

额为 1,114.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34,244.00	1,114.27	3.25	1,114.2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2,916,387.34 元（不含税），其中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900,393.93 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供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许可、证照
等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并出具报告；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仅供中汇会鉴[2020]6747号报告使用
 浙江分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审[2020]6747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2018年 5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47号报备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17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4-1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75041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23日



姓名: 陈喆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307230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7